

航天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和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航天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航天科技”）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（临时）会议通知于2020年1月9日以通讯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20年1月13日在北京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参与表决的监事3人，实际参与表决的监事3人。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决议内容合法有效。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《关于北京航天国调创业投资基金（有限合伙）增加有限合伙人的议案》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北京航天国调创业投资基金（有限合伙）增加北京市科技创新基金（有限合伙）为有限合伙人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不会影响国调基金的独立性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北京国调创业投资基金（有限合伙）增加有限合伙人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月14日刊登在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的《关于北京航天国调创业投资基金（有限合伙）增加有限合伙人的议案》等相关公告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3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1.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航天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二〇年一月十四日